

债券代码: 148111.SZ

债券代码: 148112.SZ

债券简称: 22 川能 Y1

债券简称: 22 川能 Y2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能源发展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债券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相关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5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能源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申万宏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sup>1</sup> 根据发行人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2月27日与能投集团、川投集团签署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资产承继交割协议》，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22 川能 Y1

1、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22 川能 Y1”

3、发行主体：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M 年（M=3，下文同），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M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6、票面利率：3.00%

7、债券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31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M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本期债券M=3），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M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二）22 川能 Y2

1、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22 川能 Y2”

3、发行主体：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M 年（M=5，下文同），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M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6、票面利率：3.48%

7、债券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

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31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M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本期债券M=5），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M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二、 相关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披露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设置了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黄劲

职位：财务总监

电话：028-67833662

电子邮箱：sced\_xxpl@foxmail.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 716 号

### 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简历

黄劲，男，汉族，1974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三、影响分析

此次新设置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正确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此次新设置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2 川能 Y1”、“22 川能 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申万宏源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事项对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柯羽

联系电话：010-8801387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